

計畫編號 年度-領域別-序號

MOE-096-03-04 -2-11-4-21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君仁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7 日

中央大學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成 果 報 告

指 導 單 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君仁

中 華 民 國 97 年 07 月 27 日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期末成果效益報告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貳、計畫目的、計畫架構與主要內容

參、計畫經費、人力及教學課程

肆、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與量化成果

伍、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陸、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柒、網站運用報告

捌、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玖、檢討與展望

貳、計畫目的、計畫架構與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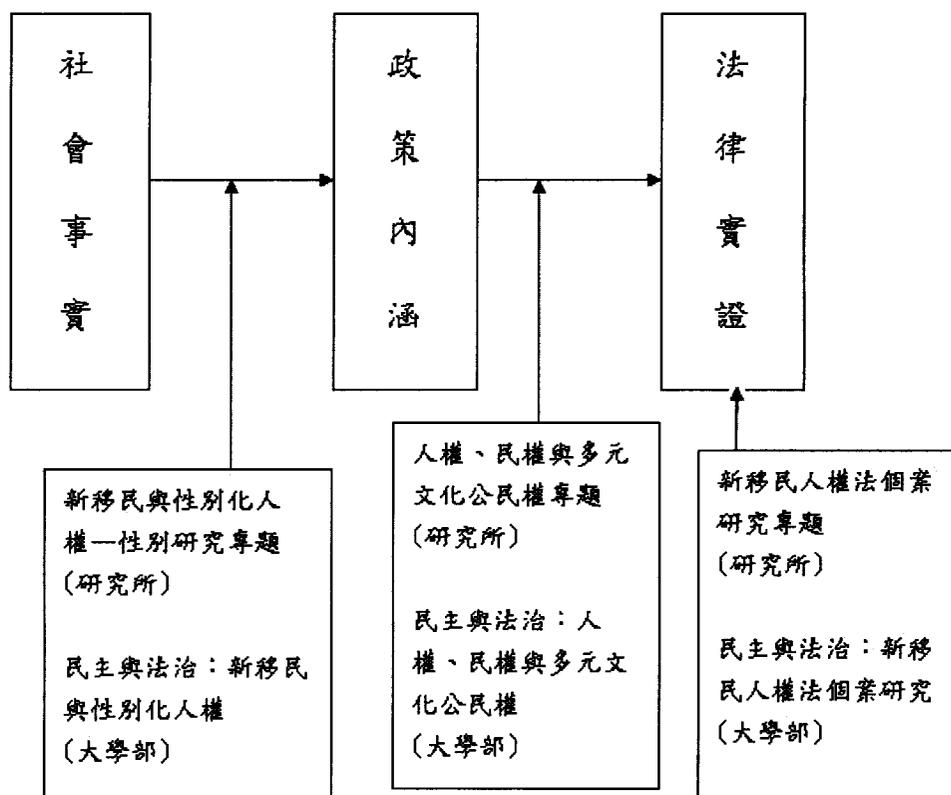
一、計畫目的

在民主法治國理念之下，以法律優越、法律保留、權力分立、違憲審查、保障基本人權、多數決等原則操作，落實憲政主義強調憲法之治與人性尊嚴。在此一結構的預設之中，只看到抽象的人，以為透過法律體系就能實現平等與社會正義。然而，在社會之中因為文化的、個體的、性別的等等差異，造成主流團體與非主流團體，於是被結構化與制度化的少數，無法透過多數決的民主制度獲得保障。移工與移民脫離其原生社會，進入陌生的國度，成為典型的「異鄉人」(沙特小說名稱)，也是異鄉社會的少數，如何界定其法律地位，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權利，考驗每個國家的實際狀況，與對「他者」的接受程度。

近年來台灣社會快速變遷，新移民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現象，尤其本國勞工不再有薪資上的競爭力，雇主不斷地引進外籍勞工，進入本地市場。移工的移動過程、仲介商的介入、移工進入本地社會的適應，以及各種社會、政策與法律問題不斷衍生，尤其是移工受到資本主義市場的剝削，不僅學術界關心，也引起國人的矚目。此外，由於國人受限個人條件或有限社會網絡等因素，自民國八〇年代以後，基本上也是透過仲介公司，開始逐步擴張引進所謂「外籍新娘」，外籍新娘所生下的小孩亦逐漸增加。移工與移民成為台灣的第五大族群，必須結合社會、政策與法律各領域之專家，以「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加以深入分析其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並讓學生學習尊重各種文化傳統、包容不同的族群態樣，以及瞭解其對於整體社會發展的貢獻，消除污名化現象，並逐漸將移民與移工的定位與保障納入到政策與法律體系之中。

中央大學的學科分布，雖然有文學院與近年設立之客家學院，但仍以理工科系為主，社會科學領域之發展較為緩慢，為了平衡學生學習領域，開拓不同的視野，建立正確的國際觀與理解的人文關懷，有必要在研究所與大學部開設有關於新移民的人權、文化公民權等課程，並進一步深化社會科學之整合，與新移民問題之探索。

二、計畫架構(請以架構組織圖表示)



三、主要內容

本計畫為發展課程模組計畫，規劃兩類課程，一類是研究所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另一類是通識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預計每學年開設不同性質之研究所或大學部三門課程，一方面開發教學用之教材、教案，另一方面試驗在大學部與研究所交錯開設，互相支援並比較學生接受程度。

本計畫包含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前者注重文獻的深度與廣度、哲學層次的省思與實務的運用，跨學科的對話與策略探討；後者則重視觀念的啟迪，獨立思考與批判能力的建立。兩者在教學上均採師生互動、臨場對話的方式，以分組討論擴大教學效果，並進行田野調查或機構參訪，專家座談與小型研討等，瞭解移工與移民的現實處境與問題，以及相關機構與人士之態度與政策。

本計畫進行分為四個步驟：(一) 準備階段 (三至五月)：廣泛蒐集資料、組成研究團隊，進行分工與對話，完成本計畫內容。(二) 製作教材階段 (七至九月)：若計畫獲得通過，則於暑假進行教材製作，規劃田野調查或機構參訪相關事宜。(三)

課程實施階段(九月至翌年六月):透過上述之實施方法進行教學,團隊之教師互相支援,並且不定期開會,以期解決課程所面臨之問題。(四)結案階段(翌年六月至七月):進行教材整編,課程評鑑,並撰寫結案報告,完成行政程序。

四、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分析

請條列說明本計畫規劃(計畫書)與實際執行之差異,並說明其原因

1. 教材製作部分:課程相關的教材資料,都在本計畫網頁上及學校 BlackBoard 網路教學平台上開放,以供選課同學及任何對新移民議題有興趣者自由下載閱讀。唯此部分資料與集結成冊之課程專業教材尚有距離,因此,編寫較為嚴謹之法律案例教材,期待能在第二年成書出版。
2. 課程開設部份:原訂規劃開設三門課程,但研究所專題研究僅 96 上學期開設「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及 96 上、下學期大學部「民主與法治」之「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課程因兩位授課教師仍在教材準備階段,且其中一位教師因出國赴法國進修一年,故無法於本年度順利開課,97 學年度將會照計畫書施行。

姓名	計畫職稱	投入人月數	學、經歷及專長	
			學歷	經歷及專長
孫煒	協同主持人	12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政策科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副教授
			專長	公共政治、全球化與治理、第三部門
鍾國允	協同主持人	12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
			經歷	助理教授
			專長	憲法理論、族群關係、基本人權
黃國珊	專任助理	12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畢業
			經歷	
			專長	英文、網頁管理、行政庶務
郭佳吟	兼任助理	12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生
			經歷	
			專長	
何致暄	兼任助理	12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人資所碩士生
			經歷	
			專長	
粘存賢	兼任助理	12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資工所碩士生
			經歷	
			專長	網頁管理
李佳純	兼任助理	12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生
			經歷	
			專長	
張容嘉	兼任助理	12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經歷	
			專長	

三、計畫人員資料表（一人一表）

中文姓名	楊君仁	英文姓名	Chuen-jen Yang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哥廷根大學	德國	法律學系	博士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識教育中心	人民的基本權利	副教授	1992/08~2001/07
		教授	2001/08~至今
通識教育中心	法律與社會	教授	2001/08~至今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社會學專題	教授	2006/08~至今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學方法論專題	教授	2006/08~至今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p>近幾年(2000~)學術研究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新世紀的法律課題(主編)，台北：威仕曼文化 • 2006，京都議定書的法律問題，元智大學：「兩岸四地都市治理與地方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 • 2006，非法律系學生法律意識的建構：中央大學之理念與實踐，政治大學法律科技研究所陳惠馨教授/中國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憲法」、「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學研習營 • 2006，大學教師升等爭議與學術自由，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第一屆法學學術研討會：校園法律問題研討 • 2006，法律的全球化與在地化—以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為例，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元智大學社會學系：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論文研討會 			

- 2006，世界宗教與倫理論集(主編)，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出版
- 2004，公司治理新挑戰—論監察人制度，社會文化學報，第十九期，頁 57~83
- 2004，e化時代通識教育的展望，台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二〇〇四年「資訊時代與通識教育的創新研討會」
- 2004，從單科到跨領域課程—中大「永續發展」學程通識教育，政治大學：「優質世界公民通識教育教學研討會」
- 2004，公司法制新挑戰—公司治理—論監察人制度，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九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 2003，有限公司退股與除名的法律問題，全國律師月刊，六月號，頁 16~26
- 2002，公司治理的環境議題，社會文化學報，第十四期，頁 57~78
- 2002，企業治理的環境議題，第七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 2001，敵意購併的法律問題，社會文化學報，第十三期，頁 71~97
- 2000，有限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台北：神州圖書

研究計畫：

楊君仁，2001，有限公司決議瑕疵之研究，計畫編號：NSC 90-2414-H-008-001

楊君仁，2001-2004，教育部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永續發展地科基礎教育計畫」「環境倫理」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楊君仁，2003-2005，教育部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松竹陽梅多元智能學習圈」，(松)分項計畫主持人，計畫編號：教育部 107

楊君仁，2003-2006，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中大語文提昇與永續發展學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計畫編號：乙-91-FA07-4

楊君仁，2004，《法律領域》主持人，「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巡迴講座」，總計畫主持人：朱建民教授。

楊君仁，2006，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國立中央大學，卓越教學「通識教育質量提昇計畫」，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

中文姓名	王燦槐	英文姓名	Chang-Hwai Wang	
主要學歷 (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夏威夷大學	美國	社會學	博士	1992
夏威夷大學	美國	經濟學	碩士	1990
夏威夷大學	美國	社會學	碩士	1987
台灣大學	中華名國	心理學	碩士	1981
台灣大學	中華名國	心理學	學士	1979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法律	副教授	1998~2000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社會學	副教授	2000~2005	
通識教育中心	女性與永續發展	副教授	2003~至今	
通識教育中心	性暴力之分析	副教授	1997~至今	
通識教育中心	性暴力之防治	副教授	1997~至今	
主要著作 (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一、茲將與婦女研究、性侵害研究相關的著作列舉如下：				
<u>Publication</u>				
A. 期刊論文				
1. 王燦槐(1998). <子女年齡與數目對婦女勞動力運用程度的影響>, <u>中大社會文化學報</u> , 第六期, 頁 1-42.				
2. 王燦槐,李瑞全(1998). <代理孕母---男女兩性態度異同之初探>, <u>應用倫理研究通訊</u> , 第七期, 頁 41-51.				

3. 王燦槐(1999). <女性與永續發展---永續發展思考中忽略的一環>,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八期, 頁 77-94
4. 王燦槐(2001). <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二期, 頁 115-131.
5. 王燦槐(2002).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輔導工作之結構性困境>, 謝臥龍主編, 性別: 解讀與跨越, 五南.
6. 王燦槐(2003). <我國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問題與改革---官方性侵害防治的組織設計問題>,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六期, 頁 41-68.
7. 王燦槐(2003). <制定我國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標準化流程的歷程: 一個參與者的觀察>,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七期, 頁 49-66.
8. 王燦槐(2004). <台灣性侵害預防教育的過去與未來---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預防教育內容初探.>,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九期, 頁 117-146.
9. 王燦槐(2006). <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1).
10. Ruch, L. & Wang, C.H. (2006). <Validation of the sexual assault symptom scale II (SASSII) using a panel research desig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12). (SSCI)

B. 研討會論文

1. Libby O. Ruch, James A. Palmore and Chang-Hwai Wang (1993). <The Sexual Assault Symptom Scale-Revised: Measuring Self-Reported Sexual Assault Trauma at Intake and at 1,3,7,11, and 15 Months Post-ass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tress Research, Honolulu, Hawaii, May.
2. Libby O. Ruch, Chang-Hwai Wang and James A. Palmore (1994). <A Longitudinal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bles Affecting Adjustment in the Aftermath of Sexual Ass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Los Angeles, California, August.
3. Libby O. Ruch, James A. Palmore and Chang-Hwai Wang (1995). <The Role of Negative Life Change Events and Social Support in the Aftermath of Sexual Ass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acific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April.
4. Libby O. Ruch, Chang-Hwai Wang and James A. Palmore (1996). <Social Support,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 Longitudinal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New York City, New York, August 16-20.

5. Chang-Hwai Wang and Libby O. Ruch (1996). <The Impact of Sexual Assault on Women's Long-term Perceived Physical Health: A Multivariate Mode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men's Health Conferenc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9-21.
6. Libby Ruch and Chang-hwai Wang (1997). <PTSD Symptoms in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 Prospective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Toronto, Canada, August 9-13.
7. 王燦槐(1998). <子女年齡與數目對婦女勞動力運用程度的影響>, 第三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8日.
8. 王燦槐(1998). <台灣性侵害治療團體成果與經驗---以現代婦女基金會團體為例>, 檢視性侵害二度傷害記者會暨性侵害個案處理研討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8月29日.
9. 王燦槐(1999). <女性與永續發展>, 第四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3月26日.
10. 王燦槐(1999).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輔導工作之結構性困境>, 1999性別與兩性研討會, 高雄醫學院, 5月19-21日.
11. 王燦槐(2001). <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 第六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3日.
12. 王燦槐(2002). <制定我國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標準化流程的歷程: 一個參與者的觀察>, 第七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4月26日.
13. 王燦槐(2003). <我國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改革與影響因素---組織結構的問題>, 第八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4月25日.
14. 王燦槐(2004). <台灣性侵害預防教育的過去與未來---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預防教育內容初探>, 第九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21-22日.
15. 王燦槐(2005). <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 第十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13日.
16. 王燦槐(2007). <性侵害受害者創傷治療的政策整合---談台灣心理衛生法的催生>, 第一屆法律與政府研討會,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5月18日.

C. 專書

1. 王燦槐(2006).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學富文化。

中文姓名	孫煒	英文姓名	WAY SUN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馬里蘭大學	美國	政策科學研究所	博士	1998年5月
國立臺灣大學	台灣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	1992年6月
國立臺灣大學	台灣	政治學系	學士	1987年6月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民主與法治	副教授	1999年迄今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化政治	副教授	2007年迄今	
中大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族群政治專題研究	副教授	2006年迄今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政治學	副教授	1999年迄今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壹、期刊論文				
孫煒，2006，〈非營利組織績效評量的問題與對策〉，《政治科學論叢》，第28期，頁162-202。(TSSCI)。				
孫煒，2004，〈非營利管理的責任問題：政治經濟研究途徑〉，《政治科學論叢》，第20期，頁141-166。(TSSCI)				
孫煒，2004，〈非營利管理的薪酬政策：代理理論的觀點〉，《第三部門學刊》，第2期，頁1-23。				
孫煒，2004，〈全球化對於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及其回應〉，《理論與政策》，第17卷第3期，頁103-117。(TSSCI)				
孫煒，2004，〈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之體系建構〉，《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第3期，頁119-138。(TSSCI)				
孫煒，2003，〈比較政策研究的新制度研究途徑：兩岸高等教育政策之初步比較〉，《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1期，頁19-45。(TSSCI)				
孫煒，2002，〈政策次級系統與政策典範：政策變遷之模型建構〉，《政治學報》，第34期，頁123-148。(TSSCI)				
孫煒，2002，〈非營利組織的管理教育與訓練規劃〉，《行政暨政策學報》，第35期，頁				

103-135。

孫煒，2002，〈比較海峽兩岸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度架構〉，《社會文化學報》，第 15 期，頁 125-148。

Thomas H. Gindling and Way Sun. 2002. "Higher Education Planning and the Wages of Workers with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Volume 21, pp. 153-169, April. (SSCI)

孫煒，2002，〈教育政策的治理結構：新制度論的觀點〉，《理論與政策》，第 16 卷第 2 期，頁 91-111。(TSSCI)

孫煒，2002，〈人力資源政策的轉型與展望：政府角色的觀點〉，《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1 期，頁 125-144。(TSSCI)

貳、研討會論文（不列入已發表於期刊論文者）

孫煒，2006，〈台灣的非營利組織與政黨輪替：民主化研究途徑〉，於「全球紀元下之地方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樹德科技大學）宣讀之論文。

孫煒，2005，〈台灣第三部門與政府互動的政策分析：新治理的觀點〉，於「非政府組織與建構和諧社會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宣讀之論文。

孫煒，2004，〈非營利管理的課責機制：策略的觀點〉，於「第九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宣讀之論文。

孫煒，2003，〈後實証政策研究的歷史制度途徑〉，於「中國政治學會九十二年年會暨『民主鞏固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孫煒（主持人），2005，〈第三部門與政府關係的政策分析：一個本土性的觀點〉，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20,000）

孫煒（主持人），2004，〈台灣非營利管理責任問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205,000）

孫煒（主持人），2003，〈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之體系建構與經驗分析〉，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20,000）

孫煒（主持人），2002，〈政策次級系統與政策變遷：民進黨政府的政策個案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20,000）

肆、其他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研究計畫

丘昌泰、孫煒（協同主持人）、2006，〈亞太區域非營利部門的比較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金額：1,000,000）

孫煒（主持人），2006，〈商業化與 NPO〉，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00,000）

蘇彩足、陳淳文、孫煒（協同主持人），2005，〈建立行政機關組織評鑑制度之研析〉，

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800,000)
蘇彩足、黃錦堂、彭錦鵬、孫煒(協同主持人)，2005，《從 SARS 的因應檢討台灣的
行政治理模式》，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
1,262,700)

蘇彩足、孫煒(協同主持人)，2002，《施政績效評估與績效導向預算編列制度之檢討》，
台北：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金額：600,000)

中文姓名	鍾國允	英文姓名	Kuo-Yun, CHUNG	
主要學歷 (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國家發展研究所	法學博士	79.09-90.06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三民主義研究所	法學碩士	76.09~79.06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法律系	法學士	72.09-96.06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民主與法治	助理教授	91 年迄今	
中大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專題	助理教授	92 年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永續發展與文化政策法規	助理教授	93 年	
中大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族群關係專題	助理教授	94 年	
中大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文化政策與法規專題	助理教授	95 年	
主要著作 (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一、期刊論文				
1.鍾國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法律性質之分析〉，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八期，1988.12，pp.197-214。				
2.鍾國允，〈論我國統帥體制之調整---兼評蔣緯國氏「國防組織法草案」〉，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九期，1990.10，pp.251-268。				
3.鍾國允，〈論二元領導政制類型〉，中山大學《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第三期，1991.09，pp.99-115。				
4.鍾國允，〈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之回顧與前瞻〉，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十期，1992.03，pp.39-62。				
5.鍾國允，〈孫中山中央政制思想之分析〉，中山大學《中山社會科學學報》，第八卷第				

三期，1994，pp.203-221。

- 6.李炳南、鍾國允，〈第一階段修憲（一九九一）憲法增修條文之分析〉，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十三期，1995.06，pp.53-86。
- 7.鍾國允，〈論法國合憲性審查制度之形成〉，《憲政時代》，第二六卷第四期，2001.04，pp.61-83。
- 8.鍾國允，〈論法國合憲性審查之聲請主體〉，《法令月刊》，第五三卷第三期，2002.03，pp.25-38。
- 9.鍾國允，〈論法國憲法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合憲性審查程序〉，《憲政時代》，第二八卷第一期，2002.07，pp.89-109。
- 10.鍾國允，〈論法國憲法委員會合憲性審查之標的〉，《政大法學評論》，第七七期，2004.02，pp.55-107。（TSSCI）
- 11.鍾國允，〈論法國第五共和公民投票制度與經驗〉，《憲政時代》，第31卷第1期，2005年7月，頁61-104。

二、專書及專書論文

- 1.鍾國允，2004.10，〈論法國第五共和中央政府體制定位〉，收入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pp.423-450。
- 2.鍾國允，2006.02，《憲政體制之建構與發展》，翰蘆圖書出版公司，pp.1-296。（其中〈我國九〇年代修憲之研究（1990-2000）〉為國科會計畫成果，計畫編號：NSC 93-2414-H-008-002）
- 3.鍾國允，2006.12，〈我國弱勢族群參政與自治之憲法基礎〉，收入劉阿榮編，《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北：揚智公司，頁29-60。
- 4.鍾國允，2006.12，〈客家社團網絡與功能之分析---以桃園縣鍾姓宗親會為例〉，收入劉阿榮編，《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北：揚智公司，頁157-177。

四、96 學年度已開設課程資料表

本計畫於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開設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等課程，第二學期開設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等課程，共計三門課程。

與原計畫規劃差異說明：原訂開設三門課程，但本年度只開設 96 上學期「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及 96 上、下學期之「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課程因兩位授課教師仍在教材準備階段，另一位教師因出國進修半年，故無法於本年度順利開課，97 學年度將會照原計畫施行。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 Case Studies of New Immigrants' Human Rights		
授課教師	楊君仁	開課學期 上學期	九十六年第 1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必修 / 三、四	學分數 2	
授開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50 人	
課程說明	<p>基本權利(Grundrechte)已是普世價值，權利內涵與實踐原本不應有本國人／外國人之分，但長久以來由於受國家主權的影響，新移民的問題卻層出不窮，新聞傳媒不時總會出現「越南新娘聚賭、泰籍勞工打架、外籍新娘賣淫...」，等等有關外籍新娘或外籍勞工的報導，而且總是負面消息居多。此種現象對人權法治國的發展非常不利，因此，相當實際且可行的作法，即是藉由本校定大學部共同必修科目提供有關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課程，補強此人權法治教育的區塊。並以講次所涉主題指定個案實例以為討論解析，個案內容涵蓋人權基本理論、自由權、工作權、婚姻子女、受益權與社會權等。中央大學素以理工為主，學生普遍對人權法治較為陌生，因此藉由此課程的實例討論、講授分析、專家演講、機構參訪、田野調查等教學方式，務期學生對於新移民的議題有所認識，並對於相關爭議所涉及的人權法律具有批判性思考的能力，期使人權普世價值內化為生活經驗。</p>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000 字，並附課程大綱為附件)	<p>此為課程第一次開課，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主題講授、專家演講，及參訪移民署國境大隊等。參訪國境大隊時，很多同學是第一次到桃園機場，因此，對相關出入境查驗，安檢程序等頗為新奇，並與解說官員有相當熱絡的提問討論。尤其是，參訪行程中</p>		

特別對外配到台入境訪談室最感興趣，於訪談空間的配置、訪談流程及媒體報導侵犯隱私的閨房問題等，都由國境大隊副大隊長及承辦人員介紹說明，同學對參訪的回應意見大都正面。

專家演講主要安排學界及官方講次各一，藉此以收議題討論廣度與深入之效，學界由警察大學國境學系汪主任擔綱，官方則請移民署出身學界的蔡副署長，更是理論實務兼具。兩位演講者講題切合課程軸線，內容豐富且風采極佳，來聽講的碩士生反應很好，但大學部仍有少數看法不同，檢討原因，可能在於這門課是中央大學第一次開設，同學在選課時的動機或相關專業知識不足，加上專家演講本就專業盡展，以致於演講中不免無法跟上講者的思維。

至於，在週次的主題講授上，主要是選取有關新移民的新聞以為課程切入引言，而後再就事件爭議，提供法律規範及學理的說明，這部分課程實施進度，可就結案報告中所附資料以為驗證，此處不再就每週次課程逐一說明。課程實施績效如何，如果以學期教學評量為度，有說好的，如課程開拓了視野，對新移民的認識更為深入、更為感受問題的嚴重性，及對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意義，對法律制度相關規定的說明是其學習收穫等；當然，也有說壞的，如課程安排不好，參訪、演講並無意義，週次的課程講授收穫有限等，所以，整體而言，只能差強人意。

檢討原因，可能由於這門課是中央大學第一次開設，講授者在掌握選修學生的特質，以及備課上仍需改進。而且，由於開設在校定共同必修學分，或許同學在選課時動機本就不強，隨機在共同必修課群中勾選而已，或是相關法政知識不足，權利意識實尚待啟發，一下子跨到新移民的權利議題，心態、準備上也可能是影響教學績效的因素。

【課程大綱】

講次	主題	講次	主題
一	基本權利的內涵與發展	十	參訪移民署(11/15/07)
二	新移民的人權議題	十一	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權
三	新移民政策與人權保障 (9/27) 蔡震榮教授(移民署副署長)	十二	新移民的生存權與財產權
四	外國人待遇之國際法規 範	十三	新移民的未來與人口政策
五	文明之最低要求與合理 差別待遇原則	十四	德國客工(Gastarbeiter)法 政策與立法例

	六	國際人口移動的問題 (10/18/07) 汪毓璋主任(警大國境系)	十五	德國涉外婚姻的政策與立法例
	七	新移民的人身自由權	十六	歐市新移民的政策與立法例
	八	新移民的工作權與居住自由	十七	課程綜合討論會
	九	期中報告(至少 2000 字)	十八	期末報告(至少 2000 字)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 Case Studies of New Immigrants' Human Rights		
授課教師	楊君仁	開課學期 下學期	九十六年第 2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必修/大學部三、四	學分數 2 學分	
授開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28 人	
課程說明	<p>新移民是我國社會的新興族群，主要由於婚姻(外配、陸配)與工作(外勞)的人口移入，同時帶來諸多正反現象亟需因應，尤其是新聞傳媒不時出現「越南新娘聚賭、泰籍勞工打架、外籍新娘賣淫…」等等有關負面報導，可能並未深入問題全貌，對於人權法治的關注更待重視，雖然，基本權利(Grundrechte)已是普世價值，權利內涵與實踐仍有本國人/外國人之分，此種現象對人權法治國的發展非常不利，本課程即是基於人道權利關懷，就有關新移民人權法律個案，以專題研究方式填補加強此受忽略的人權法治區塊。中央大學素以理工為主，學生普遍對人權法治較為陌生，因此藉由此課程的實例討論、講授分析、專家演講、機構參訪、田野調查等教學方式，務期學生對於新移民的議題有所認識，並對於相關爭議所涉及的人權法律具有批判性思考的能力，期使人權普世價值內化為生活經驗。</p>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000 字，並附課程大綱為附件)	<p>基於上學期第一次的授課經驗，同學間對於課程已有一定的口碑，而且，開學第一週即跟同學講明並再次嚴申選課態度，某種程度在趕學生並促其明確其選課意向，所以學生由原本初選 39 人再降為 28 人。</p> <p>本學期課程安排，內容主要包括主題講授、專家演講，及外配或外勞訪談等。其中主題講授基本上同於上學期，僅稍作改善而已；專家演講則配合同學分組訪談，邀請校同仁張翰璧教授支</p>		

援講授訪談態度及訪談技巧兩主題，同學反應很好；至於，外配或外勞的分組訪談，經由先前的參訪及實際訪談進行，大概是這學期同學最有感受及最富學習績效的部分，可見接觸切身、同理心對教育功能的力道無限。

學期評量以兩次課程主題報告及一份分組訪談報告為對象，報告中所反應的意見都非常正面，並未出現如上學期的負面意見。因此，如果這學期授課學生人數不求量多，而在於質精，那如下例示的學生意見，已可說明一切：

「修這門課真的學到了很多平常不會碰到的東西，也思考了許多關於這方面的問題，老實說真的是學到不少，我想在大學學的東西能夠學以致用而和社會時事或脈動結合，這真的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 (學號 93401030)

「老師卻以法律的角度帶給我們新的認知的開始。老師提出的案例分析，平常看報紙也不是沒有看過的，思考卻沒有現在如此深刻，接觸過的個案更是讓我們大開眼界。我想這是我這學期民主與法治課最大的收穫，或許老師沒有提供足夠的養分，卻提供了尋找養分的釣竿，如何尋找管道、善用法律權利幫助弱勢移民甚或改進台灣人的觀念，是我往後必須要積極去作的。」 (學號 944009015)

「透過老師的介紹與教導，讓我對於新移民的發展與內容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自己也親自對外籍配偶做訪談，這樣的接觸是個突破也是成長，因為他們的勇氣、努力讓我對於這些新移民充滿尊敬、尊重與敬佩，……。很謝謝有這個機會能接觸這樣的議題，謝謝老師這學期的教導，辛苦您了！！！」 (學號 944009034)

「…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出校外去做參訪，…，很多問題都是沒辦法在上課碰到的，出外參訪增加了我們一些社會經驗，…。」 (學號 93503202)

「結束了訪談，以及這個學期，在學期中所學到的，或許不只是一些條例，也有一些對人生的態度，在課堂中老師闡述的人生經驗，以及受訪者的經歷，都是我們目前所遇不到的。」 (學號 942003032)

「這堂課與眾不同，學習到很多不一樣的概念，重新調整了自己的態度，聽演講的收穫也很多。」 (學號 942003011)

「…經過這一個學期的課堂洗禮，讓我對這些新移民有其他不同的看法。多了點關懷，少了點歧視。而且田野調查，讓我對外籍配偶更加的佩服，…。」 (學號 943003002)

「首先要謝謝老師利用這堂課的機會，讓我們實際深入外籍新娘或是勞工的生活當中，讓我不僅只是在外圍觀望，而是真的仔細觀察、客觀評論並做記錄及整理。……所學習、關注的層面

遠遠超過我所預料的，因為當我真正實際去接觸這個全新的領域之後，不僅是關注到新移民的問題，也同樣的讓我能意識到台灣所謂的民主，不僅僅只是一種頭銜。」

(學號 941003027)

【課程大綱】

週次	主 題	週次	主 題
一	台灣是移民島嶼	十	新移民的工作權
二	人口移動與移民法制	十一	新移民的居住自由權
三	田野調查方法論	十二	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權
四	基本權利的內涵與發展	十三	新移民的生存權與財產權
五	外國人待遇之國際法規範	十四	德國客工(Gastarbeiter)法例
六	文明之最低要求	十五	德國涉外婚姻的政策與立法例
七	差別待遇的合理性要求	十六	歐市新移民的政策與立法例
八	新移民的人身自由權	十七	課程綜合討論會
九	期中考週	十八	期末考週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 Seminar on Gender Research-New Immigrants and Gendered Human Rights		
授課教師	王燦槐	開課學期 上學期	九十六年第 1 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 碩士班	學分數 2 學分	
授開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2 人	
課程說明	<p>性別專題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課程，主要是因應目前社會公民教育的需求，包含性別論述與新移民人權政策的形成。經由教學過程的討論、參與和省思，在教育行動領域中秉持對人類無限可能性的肯定和期待，尊重和接納每個個人，啟發和激發其特色與才能，造就自我尊重和尊重他人、自重重人的公民人格。因此性別專題研究課程旨在協助學生瞭解有關性別化的新移民政策問題、政府相關部會的新移民議題與國際組織的新移民議題，以促進學生對新移民政策的關心及瞭解，並培養學生解決問</p>		

	<p>題的能力。</p> <p>修完這門課，希望達成以下的學習具體目標：</p> <p>(一)能瞭解性別與新移民人權政策之間的關係，進而進一步討論既有體制的檢討以及台灣應有的新移民政策。</p> <p>(二)能探討台灣與女性有關的新移民人權政策內涵，實際瞭解民間團體應扮演的角色及可發揮的功能。</p> <p>(三)能建立學生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與解決問題的能力。</p> <p>本課程教學方式以講課、專題演講和個人報告並重之授課方式進行，一則由任課教師講述理論，並配合相關影片或邀請實際參與相關新移民人權政策實務的專家蒞臨演講；一則要求同學積極參與課堂討論與報告。上課將以個人報告與討論方式進行，教學過程強調主動學習與思考辯証的方法。</p>
<p>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000字，並附課程大綱為附件)</p>	<p>本課程在課程設計上主要分成三個部份：講授討論、田野調查，以及聘請各界專家進行座談與演講，企圖讓理論與實務有所結合。以下進度報告分別針對此三部份細節進行說明。</p> <p>首先在講授討論的部份，課程設計上先由性別相關之理論基礎切入，針對性別差異而產生的相關議題作初步的理論說明與討論，檢視目前性別與勞動市場、婚姻市場、人權與移民政策等關係，尚須存在何種議題可作進一步研究與討論。</p> <p>在理論基礎教學之討論與閱讀相關文獻的過程中，不難發現目前所有的階級分析，都是以男性在階級結構中的立場作為研究基礎，而忽略的女性在階級系統中如何被配置；因此，將女性加入階層分析之中似乎是當下的重要課題之一。然而，性別是否可以簡單的被歸類為一個階級？所以，當探究性別所產生的相關問題時，以階級理論的觀點切入是否適當，是值得注意的一個議題。</p> <p>其次在田野調查的設計上，本課程讓學生先後訪問了桃園機場國境事務大隊以及桃園縣外勞收容中心。在參觀過程中，我們不難發現即使只是簡單的程序，也存在著對新移民人權上的傷害。舉例來說，根據『大陸地區人民按壓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入境的同時會要求大陸籍配偶按壓指紋以建立資料庫，在民國94年以後入境的大陸籍配偶都必須按指紋，否則就不能入境台灣；94年以前就入境的大陸籍配偶，則會在其出境之後要再度入境時，要求其按壓指紋，否則同樣不能入境。因此，幾乎所有的大陸籍配偶都有建立指紋資料庫的義務，且該資料庫為永久保存。</p> <p>由於此資料庫的產生過程與使用權利，使得此舉產生相關疑義。若該大陸籍配偶事後已合法領取國民身份證，那麼該指紋是不是要從資料庫中消除？因為其既然有了身份證，就不應該再被視為大陸人士，而應該係本國人，因此其指紋留在「大陸籍配偶」</p>

指紋資料庫已無合法性，且又無假結婚的疑慮，亦喪失預防之目的性。再者，我國人民領取身份證亦不用按壓指紋，何以該大陸籍配偶成為我國國民後，指紋卻還必須留在資料庫中？如前所述，該資料庫建立目的在於預防假結婚者來台，且實務上確有成效在，但是既然在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後，資料庫已喪失其原先存在目的性，若不消除其指紋，就會成為一國內有兩種國民的情形，國家始終還是將其視為大陸人而非本國人看待。

又該管理辦法允許其他警政機關在有需要時可以申請而使用該資料庫，有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的疑慮，造成此些已合法成為我國國民者，其隱私權顯然有被侵害之虞，若不儘速改正該管理辦法相關措施，恐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疑慮存在。

同時，在參訪桃園縣外勞收容中心的過程中，亦發現當外籍勞工或配偶遭遇家暴或其他不平等對待時，我國所採取之處理行動含有多數盲點。例如，為何政府會允許有前科的雇主得以一再引進外勞或外傭，然後任憑悲劇一再發生？而外籍配偶和本國社工間無法建立強烈的信任感亦是一大問題。以越南的外籍配偶為例，越南配偶遭到家暴不敢講細節，並不是越南配偶不老實，而是和越南的共產制度有關，因為在這種壓迫的強力政權下，人民即使被欺壓本就不敢聲張，因此在受這種文化洗禮的越南人民，不知道所謂的民主，其開放程度究竟為何，自然會語帶保留，深怕遭受被遣返等不利的對待。然而，當本國社工面對越南配偶與帶保留，或因為語言不通時，可能會產生不耐煩的態度，或因此認定她們不配合而不積極處理，自然無法與其建立信賴關係。於是，此部分只有待 NGO 的社工來處理了，因為 NGO 的社工通常會越南語，而且又較有耐心和容忍，因此越南配偶遇到問題，相比之下較信任 NGO 社工也是理所當然的現象。

此外，外籍配偶除了家暴，亦受到父權思想的荼毒。例如越南配偶要申請延長居留或身份證時，都要有先生陪同，目的為何？是要先生擔任保證人地位，還是機關人員跟先生比較好溝通，處理事情較方便？無論目的為何，父權主義的思想在此處顯露無遺。而在越南的母系社會和台灣的父權思想衝突時，強調男女平等的現代，究竟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實值探討。

最後，在座談與演講的部份，本課程共舉行了三次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新移民政策與人權保障』、『國際人口移動之問題』，以及『台灣之性別與人權議題』。除三次專題演講外，本課程亦舉辦了三次座談，座談的形式為邀請一學術界之專家與一實務界之專家，分別對座談主題進行發表與討論。此三次座談的主題為『台灣的新移民政策』、『新移民人權實務與困境』，以及『新移民之人身安全問題』。

綜合專題演講與座談的內容，我們得知，移民政策是國家的

重要政策之一，絕對不容小覷，畢竟移民政策關係著國家人口的結構的改變、國家勞動人力的分配、國內人民的工作權等。政府不僅要輔導移民在台灣的適應，也要關心移民人口的人權問題，還要顧及整個人口政策的方向，同時也要處理族群融和的問題。

由此可知，這乃是一個多元目標的政策議題，一個政策考量要全方位實在不易；但無論如何，制定政策時仍需考慮從不同角度切入，如人口學、人口統計學、經濟學、政治學，以及社會學等。舉例來說，就法律的層面而言，必須兼顧宏觀與微觀的角度。所謂的宏觀指關注移民趨勢，從整體移民來看移民之結構、被移民國家的誘因等等；而微觀則是指關注於移民與非移民間的社會心理要素，如動機、認同、滿意、決定等。一個國家對於移民的法律和政策，會影響移民對於是否要移居該國的意願，因為法律與政策會牽動著移民之後的生活與社會對待，若制度不完善，會產生很多弊病。移民是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結果，政府過度重視移民或忽略移民皆會產生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因此要如何兼顧照護弱勢與維持社會大眾之利益實為一重要課題。

課程大綱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學方式	內容	著作	備註
一	9月12日	課程簡介	講授、討論	課程大綱介紹		
二	9月19日	理論習票	講授、討論	性別與勞動市場		
三	9月26日	理論習票	講授、討論	性別與婚姻市場		
	9月27日	4.0 10:00-12:00	座談	移民署副署長張益榮教授:新移民就業與人權保障		
四	10月3日	理論習票	講授、討論	性別與人權		
五	10月10日	專題研討				
六	10月15日 (二)	主題一	專題演講	台灣的新移民政策		
	10月18日 (四)	4.0 10:00-12:00	座談	帶薪入籍以解決主心(臺大國政系教授):國際人口移動的問題		
七	10月24日	理論習票	講授、討論	性別與移民政策		交書前報告準備
八	10月31日	主題二	講授、討論	新移民的人權問題		
九	11月8日(二)	主題二	綜合座談	新移民人權之實務與困境		
十	11月15日 (四)	主題三	田野調查	移民署 及 勞工部		
十一	11月21日	主題三	田野調查	桃園縣社會服務中心		
十二	11月28日	主題四	講授、討論	新移民的工作權		
十三	12月5日	主題五	講授、討論	新移民的婚姻問題		
十四	12月12日	主題六	講授、討論	新移民之家屬暴力問題		交書前報告準備
十五	12月19日	主題七	講授、討論	新移民之法律問題		
十六	12月25日 (二)	主題八	專題演講	新移民之人身安全問題		交書前報告準備
十七	1月2日	結論	綜合座談	台灣之性別與人權議題		
十八	1月9日	期末報告		提交期末報告		

肆、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及量化成果

一、量化成果

1. 教材名稱				
2. 年度總成果	A. 教材發展			
	領域	教材發展數量	已出版數量	
		共 0 件	共 0 件	
		共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共 _____ 件	
	總計	共 0 件	共 0 件	
	B. 課程規劃			
	領域/類型	課程數	參與授課老師數	修課學生數(TA 數)
	公民與人權/新移民 人權法個案研究	2	1	78(1)
	公民與人權/性別化 人權研究	1	1	2(1)
	總計	3	2	80(2)
	C. 課程開設			
	領域/類型	課程數	參與授課老師數	修習學生數(修畢數)
	公民與人權/新移民 人權法個案研究	2	1	78
	公民與人權/性別化 人權研究	1	1	2
	總計	3	2	80
	D. 教師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外講員數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總計				
E. 學生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11	360		
總計	11	360		

F. 國際交流			
類型	合作國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際學術研討會			
赴外或來台 人才研修 (含學生)			
總計			
G. 其他國內學術活動			
場次		參與人次	
2		10	
H. 特殊性成果			
重要效益說明 (請自上開成果 擇 4 項進行說明)	在課程規劃及開設方面除基礎的理論講授之外，不僅學生對此議題的了解較深入，啟發不同角度的認知、思考，課程 TA 也獲益良多，更有兩位學生因此投入新移民領域的碩士論文寫作。學生國內研習及其他國內學術活動所安排的專家學者演講、相關研討會，提供學術及實務界的看法，因此得以綜合各位專家意見，以期為未來的發展提出有益的見解。		
重大突破	在課程規劃的田野調查方面，安排學生進行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的田野調查、訪談，使學生獲益良多，反應頗為正面，皆認為此項報告開拓了他們的視野，更了解社會的時事脈動。		

伍、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outcome)

(請以學術成就或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其它效益等項目，分別以 300-500 字敘述本年度重要成果及未來預期產生之長期效益，以質化資訊為主，量化資訊為輔)

一、人才培育 (含學術成就及技術創新)

人才培育之構面內涵說明可參考以下內容：

- 說明本計畫在培育人才方面之前瞻性觀念與先導性作為
- 說明本計畫在辦理人才培育活動之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對原有教學環境之改善與改良
- 說明本計畫對原培育學生之量與素質的提升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對於教育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 說明本計畫在學術成就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在技術發展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在產學合作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學術研究能力之提升與成果、對於學術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技術發展能力之提升與成果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實務能力與經驗之提升與成果

本計畫於實施一年來，在學術研究的人才培育上，已促使兩名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之研究生投入新移民領域的論文研究，分別為王燦槐教授指導的「我國女性外籍配偶佳狀況對其勞動力運用之影響研究」和孫煒教授指導的「新移民與非營利組織治理之研究：以台北市為個案跨域觀察」。為使研究工作順利進行，同學們更是積極參與非營利組織的志工培訓工作，像是伊甸基金會，希望能從協助新移民的實務工作中與所學知識互相參照，以求激盪出新思維，其研究成果應是可以期待。在大學部校定必修課「民主與法治」，則是以實例個案解析討論為主，使學生深入了解移民/工在台灣所面臨的不平處境，並啟發他們對這領域的關注，尤其在本年度所安排的機構實地參訪之後更加深學生對新移民/工的同理，也間接達到將人權普世價值內化到生活經驗的期望。

二、經濟效益 (經濟產業促進，科技預算之關注面)

經濟效益之構面內涵說明可參考以下內容：

- 說明與所關注之產業發展現況或未來趨勢，並說明與本計畫規劃方向之關連程度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對於業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 說明本計畫對於關注產業發展之實質貢獻

➤ 說明或預測藉由本計畫之進行，所促成之創新產業模式，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計畫所關注之議題，攸關台灣人口結構長遠的發展，綜合本計畫所規劃之專家論壇的內容，我們了解到，目前台灣大量開放移民/工進入，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仍不盡完善，仍需相關單位從政策及法律的層面介入，移民是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結果，政府過度重視或忽略移民皆會產生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因此移民政策是國家不容小覷的重要政策之一，關係著國家人口的結構改變、國家勞動人力的分配、國內人民的工作權，而制度不完善會產生很多弊病，此外，人民的心態上尚未準備好接納這些外來者也是問題一項重要問題，舉凡移民工受雇主、仲介商剝削等新聞不勝枚舉，因此教育學生從人民基本權利及性別、社會階層結構等內涵來了解台灣之新移民，並能發揮影響力再教育週遭的人尊重認同移民/工，提供他們安全合人性的工作環境，使其提升工作效能認同台灣，也能為台灣的產業發展貢獻心力。

三、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昇、環保安全）

社會效益之構面內涵說明可參考以下內容：

- 說明本計畫所關注領域之知識扎根程度與普及程度
- 說明本計畫所培育之人才對於關注領域或產業所產生的貢獻
- 說明本計畫對於所關注領域或產業之相關公共政策之影響與助益
- 說明本計畫所關注領域或產業對國內社會可能帶來之變化，以及為國家、社會及人民帶來之貢獻及利益

本計畫的推動及施行是以授課為主，使中大學生了解台灣目前對移民/工的法令限制，進而深化他們對移民/工的人文社會關懷。除了授課之外，外聘的專家學者的演說、機構的參訪，像是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及天主教越南配偶辦公室都使學生能直接看到站在台灣第一線處理移民/工事務的場域。學期中所舉辦的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論壇也同樣吸引不少關心這領域的人參與，所邀請之與談人舉凡專家學者、移民署官員以及民間 NGO 團體之主管皆有，論壇的來賓各自對聽眾闡述他們的業務以及處理移民/工事務時所遇到的困境，在會談中各位講者的報告皆對來自不同單位的與談人及聽眾產生助益，像是互相交換意見、思想價值觀的激盪以及更實際地幫忙解惑雙方處理行政事務上所遇到瓶頸，此論壇不只深化學生對新移民議題的概念，更對政府公部門和民間團體提供一個意見交流的

平台，無形中也提供他們新思維有助往後有關新移民業務的推動和執行，也是達到另一種教育意義。

四、其它效益 (政策管理及其它)

本計畫之其它效益可說在於其對學生深耕的工作，所開設課程有從社會學、政治學及法學之角度出發探討新移民之性別、人權與公民權議題，也探討實際個案之背景、政策脈絡與法律適用。此外，藉由配合課程所舉辦之專家演講、論壇及田野調查等學術活動，也使所有參與者對此議題有縱切面的剖析，像是大陸配偶入境台灣時，依規定須按壓指紋已建立資料庫，並允許其他警政機關在需要時可以申請使用該資料庫，然而此管理辦法卻存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疑慮存在，值得三思修正。此外，在所邀請來之移民署副署長演講中提及，除目前的勞工移民外，台灣遠程目標是引入經濟移民，但以現在的投資環境和工資來說，要吸引高科技及專業人士來台設廠或定居，是非常困難的，而要如何解決這種困境，不只是下一階段移民政策要研究的課題所在，也同時需要學術界從不同學派的角度切入研究以利制定完善的政策，而本計畫之效益在於藉由課程內容之安排而提供不同的啟發和思考。

陸、 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計畫成員（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師）所執行之教育部其他計畫或同一領域其他相關計畫之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與該（多）項計畫之關聯性、配合度與配合內容。

本計畫成員除王燦槐老師所主持之教育部顧問室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96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創意與管理學典籍研讀會」外，其餘成員所主持的計畫為不同領域。

然而本計畫屬於整合型計畫，各成員所主持的子計畫間屬性略有不同，且因為是以課程為核心之故，所開設的課程強調之重點在於：（一）強調歷史與社會脈絡；（二）以多元文化主義為基礎與其他學科理論互動；（三）強調學科之整合與實務的運用。因此「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課程從社會學角度出發探討新移民之性別議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課程從政治學與法學出發探討新移民之各種人權與公民權議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課程從法學角度出發探討實際個案之背景、政策脈絡與法律適用。「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較為普遍性與理論性，「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與「新移民勞動權益專題」較為應用性，各子計畫之間有其獨特之角度亦有彼此之聯結。但本計畫強調資源共享、教學互動、行政合作之理念，透過不定期的開會、觀摩與自評，注重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之差異，逐步修正授課之內容與方式，期能助於團隊老師與研究生獲得更多、更新的研究能量與方向、提升工作人員之素質，為本校之「新移民研究」帶來新的氣象，並吸引更多的本國或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投入此一研究領域。

此外，本計畫課程因有些課程開設在大學部校定必修「民主與法治」下，而有些是在研究所內的課程，所以與本校的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和通識中心亦有密切的合作，在教學助理的訓練及教學資源共享上提供很大的便利性，並提升本計畫之效益與教學品質，在下一年度的規劃仍舊維持此模式，並規劃與本校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合作，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以結合相關之學者專家，共同探討新移民之各問題，擴大本計畫之影響力。

網站運用報告

本計畫網站目前放置的內容有計畫介紹、師資簡介、課程內容、活動剪影、相關網站、文獻、法令彙集及 SSCI 期刊等大項。

茲將以上項目做介紹：計畫簡介闡述總計畫、各分項子計畫內容介紹；師資簡介為參與計畫老師的學經歷及近期所發表過的論文、出版專書的介紹；課程內容包含各課堂上的資訊：學期課程大綱、課堂投影片、講義、參考書目等供同學參考，也放上學生課堂的報告；活動剪影包含機構參訪的留念相片，每次課堂演講來賓的錄音、影片檔和書面資料供造訪者下載；相關網站提供了與新移民有關的政府機關、大學院校及民間機構的連結；相關文獻則提供有關移民/工的論文、期刊名稱、陸配及外配工作許可的法令對照表，也從三大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電子報)按月蒐集與新移民或外籍勞工相關的新聞；法令匯集方面提供與移民或在台外國人就業有關的法規連結，並依相關法規的修改隨時更新；SSCI 期刊則是從被 SSCI 認可的重要國際學術期刊中挑選，依期刊名將與社會、政治、法律等有關的期刊名稱集合起來，方便有意願投稿的使用者可從中找尋有用的投稿資訊。未來網站的使用將會持續地更新和擴充資料內容，期待成為資源豐富的資料庫以便造訪者使用。

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一、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

（開課狀況與教學計畫施行心得分享）

本計畫施行一年來所有參與成員皆有所斬獲，雖說核心成員皆為從非相關領域跨入參與，但新移民在台灣的議題是具有前瞻性且值得重視。課程內容安排上，分為講授討論、田野調查及聘請各界專家學者進行座談與演講。在講授討論上，「新移民人權法個案專題研究」主要是選取有關新移民的新聞以為課程切入引言，而後再就事件爭議，提供法律規範及學理的說明；「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是先由性別相關之理論基礎切入，針對性別差異而產生的相關議題作初步的理論說明與討論，檢視目前性別與勞動市場、婚姻市場、人權與移民政策等關係。田野調查則安排到國境事務大隊參訪以及外籍配偶的訪談報告，在國境大隊副大隊長及承辦人員解說下，學生熱絡的與解說員互動提問，且從中不難發現即使只是簡單的程序，也存在著對新移民人權上的傷害，而與外籍配偶的訪談報告使學生對他們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同理，所謂百聞不如一見，藉由親身接觸也使學生消弭之前可能有的誤解和偏見。在專家論壇方面的內容使我們得知，移民政策國家重要的政策之一，畢竟移民政策關係著國家人口的結構的改變、國家勞動人力的分配、國內人民的工作權等。政府不僅要輔導移民在台灣的適應，也要關心移民人口的人權問題，還要顧及整個人口政策的方向並同時處理族群融合的問題，法律與政策牽動移民之後的生活與社會對待，要如何兼顧照護若是與維持社會大眾利益實為一重要課題。

二、教學工作之後續構想

本計畫後續教學工作重點除教學持續改進之外，發表學術論文增加團隊研究能量，並計劃蒐集法律案例，推動出版教材或專書。在教學方面，新年度整合型計畫除原有的「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課程之外，新增姜貞吟老師所開設之「新移民勞動權益專題」，此課程開設在大學部通識課程之下，主要是從勞動權益的角度探討新移民在家務勞動與就業勞動的處境，提供學生不同的面向來接觸台灣社會多元的面貌，培養學生分析與批判國族主義、雇主與社會

運作機制的能力。因此，本計畫教學工作之後續構想在於預期完成兩類課程模組，一類是研究所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另一類是大學部通識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九七學年度起「個案研究」四字將去掉，改為「新移民人權法」與「新移民勞動權益專題」。並期望能經過兩年的教學經驗，臻於成熟之階段，並能導出下一階段之相關課程，例如「比較跨國移民社群專題」、「比較移民政策與法律專題」。其中研究所課程注重文獻的深度與廣度、哲學層次的省思與實務的運用，跨學科的對話與策略探討；大學部課程重視觀念的啟迪，獨立思考與批判能力的建立。兩者在教學上均採師生互動、臨場對話的方式，以分組討論擴大教學效果，並持續進行田野調查或機構參訪，專家座談與小型研討等，瞭解移工與移民的現實處境與問題，以及相關機構與人士之態度與政策。

檢討與展望

本計畫第一年執行情況檢討。在課程內容部份，由學生對通識課程「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上學期的評量可得知客觀的反應，意見好壞參半，然檢討其原因應是在於這門課是中央大學第一次開設，講授者在掌握選修學生的特質，以及備課上仍需改進。而且，由於開設在校定共同必修學分，或許同學在選課時動機本就不強，隨機在共同必修課群中勾選而已，或是相關法政知識不足，權利意識實尚待啟發，一下子跨到新移民的權利議題，心態、準備上也可能是影響教學績效的因素。下學期之「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因有之前的經驗，第一堂課即嚴申選課的態度，學期評量以兩次課程主題報告及一份分組訪談報告為對象，報告中所反應的意見都非常正面，並未出現如上學期的負面意見。而研究所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是具有自主性的選修課程，雖開設在以法律和政府為主軸的研究所課程中，但選修學生對此領域有興趣，且對於計畫相關的演講、論壇及機關參訪之活動皆熱心參與，對課程評價頗為正面。

未來展望部分，本計畫在課程內容安排上仍延續第一年的模式，但在通識課程新增姜貞吟開設的「新移民勞動權益專題」，從了解在台灣長期被忽視的新移民勞動權益角度出發，使學生了解看穿勞動的本質、性別、國族作用與階級區隔，並且每一門課皆希望培養學生分析批判的能力，對新移民能尊重與融合，重新理解台灣在地文化，並期望能經過兩年的教學經驗，臻於成熟之階段，並能導出下一階段之相關課程，例如「比較跨國移民社群專題」、「比較移民政策與法律專題」。此外，也將積極與國外的機關接觸，比較移民大國之法規，做為學術研究之能量，為本校之「新移民研究」帶來新的氣象，並吸引更多的本國或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投入此一研究領域。